

新竹縣私立○○○○短期補習班性騷擾事件處理要點 (範例)

105年0月00日00會議發布

- 一、新竹縣私立○○○○短期補習班（以下簡稱本班）為處理本班性騷擾事件，提供免受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訂定本要點。
- 二、本班所屬各單位，適用本要點規定。
- 三、本要點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 (二)被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考績、陞遷、分發、降調、獎懲等交換條件者。
 - (三)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 (四)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前項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所定之犯罪，即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
- 四、本要點適用於本班員工相互間或員工與服務對象間所發生之性騷擾事件，但性騷擾行為應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者，不適用本要點。
- 五、為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本班應設性騷擾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調委會）。

調委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負責人指定班主任、導師或其他適當人員兼任之；其餘委員，由負責人就本班職員或家長中推派之代表及專家學者聘（派）兼之，其中社會公正人士、家長代表及學者專家不得少於二分之一。調委會女性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任期內出缺時，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調委會下設調查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負責人指派適當人員兼任，幹事若干人由負責人就本班職員派兼之，受主任委員指揮，受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案件。

調委會召開會議時，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代理之。

調委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六、有第三點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被害人本人或其代理人得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年內向調委會提出申訴。

七、申訴之處理程序如下：

- (一)申訴應以書面為之。必要時並得以言詞、電話、傳真、書信、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但應於十四日內以書面補正。除以書面補正之方式外，亦得由申訴人親至調委會，以言詞方式向輪值人員陳述，受理之人員應將其陳述作成紀錄，並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二)前款之書面或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1. 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
 2. 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聯絡電話。
 3. 有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聯絡電話，並檢附委任書。
 4. 申訴事實及內容。
 5. 可取得之相關事證或人證。
 6. 年月日。
- (三)性騷擾事件加害人如非本班所屬員工者，應於受理申訴後七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調查，並予錄案列管；加害人不明或不知有無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時，應移請事件發生地警察機關調查。
- (四)申訴人於案件審議期間撤回申訴者，應以書面為之，於送達調委會後即予結案，並不得就同一事由向調委會再行提出申訴。
- (五)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1. 同一申訴事由，經調委會審議後再申訴者。
 2.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未於第一款所定期限內補正者。
 3. 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者。

八、調委會調查小組調查程序如下：

- (一)申訴案件由調查小組審定受理與否，不予受理之案件應自申訴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回覆申訴人，並應於下次召開調委會時提會備查。受理之案件應自受理之日起七日內進行調查。
- (二)調查小組應對申訴人、被申訴人及其工作場所等進行蒐證及訪查，並應於受理之日起二個月內調查完畢；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自調查終結之日起五日內，向調委會提出調查報告書，並提調委會審議。
- (三)調查小組於調查時，得訪談雙方當事人、證人或其他關係人，必要時得親至現場搜證、勘驗，或邀請專業人士參與案件調查或送交鑑定。調查中當事人如需相關人員陪同調查，應經調查小組同意。

九、調委會審議程序如下：

- (一) 審議結果應作成決定書，內容應包括處理結果(性騷擾成立或不成立)及理由、再申訴之期限及受理機關，以密件送達雙方當事人及被申訴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
- (二) 經審議性騷擾行為成立者，調委會得作出適當懲處建議移本班辦理懲處，或移請縣府人事處、社會處、教育處依法究責。
- (三) 被申訴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依決議內容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並於文到三十日內將處理情形告知申訴人及副知調委會。
- (四) 審議過程不公開。但必要時，得指派委員對外說明。
- (五) 調委會審議認申訴無理由者，亦應以密件通知雙方當事人及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並重申本班反對性騷擾之立場。
- (六) 申訴案件經由本班調委會決定後，申訴人及被申訴人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收受申訴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敘明理由並檢附新事實證據，以書面就性騷擾防治法之規定向本班性騷擾防治委員會提出再申訴。

十、性騷擾事件雙方當事人欲以調解方式解決爭議者，則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六條至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十一、申訴事項涉及委員本身，或有其他事由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該委員應自行迴避，申訴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亦得申請其迴避。
前項迴避與否，由調委會決定之。

十二、參與調查之人員不得無故缺席，並應對調查內容負保密責任，不得對外洩漏，違反者，得由主任委員終止其調查權。
經調委會邀請之列席人員，亦應負前項保密責任，不得對外洩漏，違反者，函請服務單位依規定辦理懲處。

十三、調委會於調查期間，發現申訴人有身心問題者，得轉介專業機構提供服務或治療。

十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調委會得決議暫緩調查：

- (一) 申訴人請求暫緩調查。
- (二) 性騷擾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或已移送監察院調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 (三) 其他有暫緩調查必要者。

十五、調委會應採取事後之追蹤考核監督，以確保調委會裁決措施確實有效執行，避免同樣事件再度發生或有報復之情事。

十六、調委會應設申訴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及電子信箱等，以利申訴人申訴。

十七、調委會之委員及參與調查之專業人員撰寫性騷擾事件報告書，得依規定支領撰稿費。

十八、受本班委託處理業務之民營機構、團體員工對他人為性騷擾者，準用本要點。

十九、本班委託民間處理業務時，應於委託契約中敘明要求其遵守本要點之規定，如受託單位所屬員工有本要點所稱性騷擾情事，經評議成立者，本班得列入作為違約事由。

二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規定辦理。